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2012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邓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建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生产科、计量室、质检科科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邓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8,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